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66,828.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国家的政策导向将推动特定行业的增长,改善其经济效益;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受益更为明显,投资于这些企业将能取得较好的回报。因此,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重点投资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的股票和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22,391.44
本期利润	69,336,467.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633,417.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31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300,245.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9.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54%	1.35%	3.26%	0.62%	5.28%	0.73%
过去三个月	0.74%	1.54%	-0.31%	0.82%	1.05%	0.72%
过去六个月	27.00%	1.50%	15.28%	0.84%	11.72%	0.66%
过去一年	8.54%	1.46%	8.43%	0.83%	0.11%	0.63%
过去三年	31.93%	1.06%	17.38%	0.61%	14.55%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05%	1.26%	58.19%	0.83%	90.86%	0.4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1. 公允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公允体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在分析本基金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复合业绩比较基准,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其中间值55%为本基金在均衡市场情况下的股票投资比例,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再根据不同市场情况下各项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对该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故本基金采取55%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股票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相应将45%作为衡量债券投资部分业绩表现的权重,这一比例设置足以清晰反映出本基金组合注重均衡资产配置的特性。总体而言,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选择的指数及其权重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具有较好的一致性,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2.易于观测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的指数是在市场上公开披露的,相关的数据能够以合理的频率获取。其中,沪深300指数通过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的卫星行情系统进行实时发布;中国债券总指数情况则由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开发布。上述两个指数都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这保证了基准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3.指数发布主体的权威性: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05年9月至今,沪深300 指数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共同出资设立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接手管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债券市场内提供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国有独资金融机构,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由此可见,上述两个指数的发布主体在证券市场上具有较高权威和中立性。

4.指数的知名度和认同程度:沪深 3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被广大投资人所认同,并且已被越来越多的证券投资基金使用。

5.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其走势与交易所主要指数相关性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此外,该指数行业比重与沪深两市高度一致,体现出较强的行业代表性,能有效分散指数组合的行业风险。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6.不可操纵性:由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采用指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遵循客观的编制规则,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权威性,指数的编制规则合理、科学、透明,也保证了该指数的不可操纵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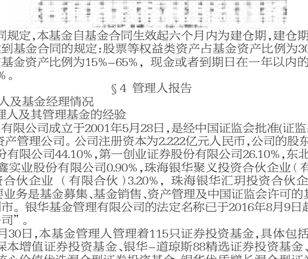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能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7日起兼任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5日起兼任银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市场强势反弹,宽幅震荡。19年1月份,社会融资总额大超预期,加上贸易战逐步缓和,市场对经济的极度悲观情绪大幅扭转,对中短期经济预期和长期经济都大幅回升,市场大幅全面上涨。结构上,政府加码基建、放开行业监管束缚,支付民营企业和创新产业,个股全面开花。5月初始,贸易战突转急下,市场大幅回调,一直到6月下旬,贸易战出现缓和的迹象,市场企稳回升。总体上,上半年市场走势强劲,从指数来看,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涨幅接近。结构上来看,以食品饮料为代表的消费股超额收益特别明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1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宽货币和宽财政的政策基调不会改变,整体机会大于风险。在前期供给侧改革背景下,这一轮经济复苏过程中,产能增加有限,库存上升较弱,因此,这一轮宏观经济调整的深度应该弱于上一轮。政府的经济支持政策逐步落地,货币政策逐步宽松,财政政策向前,逐步推出大幅度的减费降税,以增强市场经济活力,增加专项地方债的规模,给经济托底。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弱复苏。贸易战是两个大国的利益再平衡,我们相信两国会找到利益平衡点。我们看好三季度的行情,虽然估值修复最快的一波已经过去,但是结构性和板块性机会将仍然比较多,将维持高仓位。重点配置消费、科技、金融和高端制造四个板块。

我们投资选择的两个标准,第一,市场格局好的行业,具有护城河高,品牌溢价能力强的优质公司;或者第二,增速较快的成长行业里最优秀的公司。我们主要投资四个方向:大消费、金融、科技和高端制造。坚持长期业绩增长投资,不做短期博弈,分享优质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带来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210,703.99	13,511,711.32
结算备付金	292,898.38	883,124.50
存出保证金	86,448.18	139,0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477,187.73	247,940,993.78
其中:股票投资	240,497,187.73	197,820,993.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980,000.00	50,12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07,901.92	1,270,256.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7,174.57	18,78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4,902,314.77	263,763,9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35.47	999,754.55
应付赎回款	508,880.19	132,86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711.73	340,621.28
应付托管费	58,618.63	56,770.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7,375.84	351,867.20
应交税费	1,386,000.00	1,386,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947.36	397,729.49
负债合计	2,602,069.22	3,665,605.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666,828.42	142,791,641.12
未分配利润	171,633,417.13	117,306,70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00,245.55	260,098,34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902,314.77	263,763,953.2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314元,基金份额总额130666828.4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2,640,786.85	-6,282,844.90
1.利息收入	814,614.59	935,905.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970.75	88,193.48
债券利息收入	771,643.84	830,298.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413.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16,843.93	8,533,974.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072,079.45	6,213,852.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9,580.00	295,0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85,184.48	2,025,071.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14,075.72	-15,770,841.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252.61	18,116.01
减:二、费用	3,304,319.69	3,695,200.36
1. 管理人报酬	2,162,506.15	1,960,895.45
2. 托管费	360,417.69	326,815.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51,929.10	1,213,377.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9,466.75	194,111.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36,467.16	-9,978,045.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36,467.16	-9,978,045.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791,641.12	117,306,706.42	260,098,347.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336,467.16	69,336,467.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24,812.70	-15,009,756.45	-27,134,569.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66,319.23	26,188,037.58	47,554,356.81
2.基金赎回款	-33,491,131.93	-41,197,794.03	-74,688,92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666,828.42	171,633,417.13	302,300,245.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409,689.62	145,895,759.97	266,305,44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78,045.26	-9,978,045.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1,306.38	1,889,992.77	3,201,299.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92,599.17	18,985,084.65	34,277,683.82
2.基金赎回款	-13,981,292.79	-17,095,091.88	-31,076,384.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720,996.00	137,807,707.48	259,528,703.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王立新____ ____凌宇翔____ ____伍军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6.4.3.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3.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3.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13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及住所变更,并已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069(集中办公区)"。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9,019,157.25	2.01%	124,563,757.64	14.47%

6.4.5.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6,595.39	1.7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91,093.05	12.60%	57,223.11	17.88%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62,506.15	1,960,895.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2,107.80	455,373.8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0,417.69	326,815.8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0.00	0.00%	9,007,088.54	6.3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210,703.99	38,213.32	27,500,201.13	80,374.01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0,497,187.73	78.88
	其中:股票	240,497,187.73	78.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980,000.00	16.39
	其中:债券	49,980,000.00	16.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03,602.37	4.43
8	其他各项资产	921,524.67	0.30
9	合计	304,902,314.7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3,662,249.82	60.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170,290.11	12.30
J	金融业	8,947,483.36	2.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4,604.00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130.44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89,430.00	3.21
S	综合	-	-
	合计	240,497,187.73	79.5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8,784	28,323,456.00	9.37
2	002410	广联达	855,477	28,136,638.53	9.31
3	000858	五粮液	203,000	23,943,850.00	7.92
4	000568	泸州老窖	258,861	20,923,734.63	6.92
5	000333	美的集团	398,530	20,667,765.80	6.84
6	002415	海康威视	691,721	19,077,665.18	6.31
7	000661	长春高新	40,372	13,645,736.00	4.51
8	000651	格力电器	232,487	12,786,785.00	4.23
9	002304	洋河股份	79,890	9,711,428.40	3.21
10	000681	视觉中国	470,800	9,124,104.00	3.0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yhfund.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1,433,305.60	8.24
2	000858	五粮液	18,597,624.21	7.15
3	600703	三安光电	17,569,003.00	6.75
4	002912	中新赛克	13,121,486.71	5.04
5	000333	美的集团	12,067,572.00	4.64
6	002624	完美世界	9,775,278.00	3.76
7	600690	青岛海尔	7,561,048.87	2.91
8	300750	宁德时代	7,436,142.00	2.86
9	300347	泰格医药	7,344,189.00	2.82
10	600570	恒生电子	6,847,923.22	2.63
11	002304	洋河股份	6,211,105.72	2.39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787,483.80	2.23
13	600559	老白干酒	5,690,253.40	2.19
14	002607	中公教育	4,771,395.60	1.83
15	002530	金财互联	4,555,120.00	1.75
16	000860	顺鑫农业	4,512,574.86	1.73
17	601888	中国国旅	4,432,227.06	1.70
18	000596	古井贡酒	4,231,837.40	1.63
19	603444	吉比特	4,208,235.76	1.62
20	300496	中科创达	4,174,471.00	1.6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17,410,112.13	6.69
2	300059	东方财富	11,829,408.79	4.55
3	000333	美的集团	11,122,571.20	4.28
4	601318	中国平安	11,014,063.87	4.23
5	600031	三一重工	9,360,403.93	3.60
6	600036	招商银行	8,771,816.75	3.37
7	002624	完美世界	8,494,036.05	3.27
8	000998	隆平高科	7,783,415.37	2.99
9	300347	泰格医药	7,512,624.96	2.89
10	300750	宁德时代	7,489,702.64	2.88
11	600690	青岛海尔	7,376,984.80	2.84
12	002607	中公教育	7,372,502.27	2.83
13	600570	恒生电子	6,921,714.90	2.66
14	601888	中国国旅	6,853,342.72	2.63
15	002841	视源股份	6,400,866.02	2.46
16	600436	片仔癀	6,279,837.20	2.41
17	603833	欧派家居	5,961,290.38	2.29
18	002236	大华股份	5,953,820.26	2.29
19	600559	老白干酒	5,933,638.52	2.28
20	600703	三安光电	5,341,251.50	2.05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1,476,227.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7,837,278.2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80,000.00	16.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0,000.00	16.5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980,000.00	16.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1	19国开01	500,000	49,980,000.00	16.5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视觉中国(证券代码:000681)。

?根据视觉中国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告,由于汉华易美天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传播违法有害信息等行为,该公司被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立案调查。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448.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7,901.92
5	应收申购款	227,174.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1,524.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0,815	1,616.86	14,612,274.71	11.18%	116,054,553.71	88.8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64.05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2,979,485.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791,641.12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66,319.2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491,131.9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66,828.42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者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12,503,602.12	25.04%	82,273.61	22.0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6,151,420.09	16.95%	55,687.67	14.9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9,028,119.59	15.36%	64,286.07	17.2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66,958,177.05	14.90%	62,358.64	16.73%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4	49,061,946.36	10.92%	45,691.34	12.26%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769,705.25	3.73%	12,263.75	3.29%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532,514.21	3.23%	10,627.80	2.8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330,073.92	2.08%	8,688.62	2.3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019,157.25	2.01%	6,595.39	1.77%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8,227,937.37	1.83%	7,662.71	2.0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229,164.34	1.39%	5,800.97	1.56%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207,094.20	1.38%	5,780.69	1.5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293,671.66	0.51%	2,136.14	0.57%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215,829.87	0.49%	2,063.47	0.5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85,092.00	0.17%	731.15	0.20%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本基金属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之一。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